

國立臺灣圖書館

「霧社事件遺跡巡禮」活動簡章

109.9.21

一、活動目的

1930 年，南投霧社發生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霧社事件」，該事件對當局的原住民統治政策及臺灣史均產生重大的影響。今年逢霧社事件 90 周年，為深化國人對霧社事件的理解，進而使民眾認識原住民族的歷史，辦理「霧社事件遺跡巡禮」，期透過活動，帶領教師訪查霧社事件相關史蹟景點，透過族人耆老的解說，讓教師認識霧社事件的不同觀點，以及具原住民族主體性之歷史解釋。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三、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圖書館

四、辦理日期

109 年 11 月 21 ~ 22 日 (星期六、日)，共 1 梯次。

五、參加對象

各縣市國、高中現任正式教師 30 名，報名者於報名後請提供服務證(館方保有審核權)。

六、研習費用及說明

- (一) 本活動免費 (含餐飲、住宿、保險)。惟前往集合地點之交通、住宿由學員自理。
- (二) 所有參與人員搭乘 1 輛大型遊覽車巴士前往霧社。在第一日的巡禮行程結束後，夜宿埔里鎮寶大飯店，第二日前往清流部落 (第二次霧社事件後，賽德克族遺族被遷徙的集中居住地)，並探訪部落及霧社事件「餘生紀念館」，結束後返回臺中高鐵站、臺中火車站。行程規劃詳見附件。

七、報名方式

- (一) 報名自 10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開始報名，統一於本館入口網站「活動報名」項下報名，網址為
[https://www.ntl.edu.tw/sp.asp?xdURL=onlinesign_RWD/online
sign_join01id_view.asp&onlinesigntopicid=22&Onlinesignpart
id=1108&mp=1](https://www.ntl.edu.tw/sp.asp?xdURL=onlinesign_RWD/online%20sign_join01id_view.asp&onlinesigntopicid=22&Onlinesignpartid=1108&mp=1)
- (二) 恕不接受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報名。報名採審核制，本館保留審核的權力。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個別通知，未收到通知前，請勿逕行匯付保證金。
- (三) 錄取名單、備取名單預計於 11 月 6 日（星期五）公布於本館官網，請自行上網查詢。

八、繳 / 退保證金

- (一) 為確保資源不浪費，使活動發揮最大效益，本活動將收取審核通過者保證金每人新臺幣 1,000 元，俟其全程參與活動之後，於活動結束時，現場發還保證金。
- (二) 審核通過後，請於三日內繳付保證金。保證金請匯入本館專戶，帳號資訊如下：
第一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007)
帳 號：17130058991 國立臺灣圖書館 401 專戶
匯款完成當日請務必將匯款單據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hptsai@mail.ntl.edu.tw，或傳真至(02)2926-1087 至活動承辦人蔡小姐確認。
- (三) 報名成功並繳付保證金完成後，本館不另行發文或提供錄取證明予參加者，且原則上不接受個人另有行程、不滿意活動安排等個人因素活動前與活動中保證金退費之申請，未參與活動，或未全程參與者，不退還保證金。
- (四) 若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參與活動者，請於 10 月 30 日（星期五）前以書面方式向本館提出退費申請，經本館受理後，由館方安排備取人員遞補，不得自行轉讓他人。另，保證金之退還一律採匯款方式並

自付手續費。

九、 注意事項

- (一) 本活動須大量步行，請斟酌個人體力狀況報名參加，並建議穿著便於活動的服裝。
- (二) 屆時若仍實施防疫措施，請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三) 若因天災、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本館得另行擇期或取消本活動，屆時將另行通知學員，因此而無法參加者，本館將全額退還保證金，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 未取得報到通知者，請勿自行前往報到，本活動不接受現場遞補，亦不開放旁聽。
- (五) 請自備暈車藥或其他個人藥品，並建議準備相機、望遠鏡。
- (六) 全程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學員，活動結束後由館方統一辦理教師研習時數線上登錄 11 小時。
- (七) 本館保有課程及講師最後修正權利。
- (八) 若有其他疑問，請洽本館業務承辦人：(02)2926-6888#5413 企劃推廣組蔡小姐。

十、 附則

本簡章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國立臺灣圖書館

「霧社事件遺跡巡禮」活動說明

一、行程安排

	11 月 21 日・星期六 【第一天】	11 月 22 日・星期日 【第二天】
早餐	自理	飯店早餐
上午	高鐵臺中站/臺中火車站接駁 高鐵臺中站發車時間：08:30 臺鐵臺中站發車時間：09:10 ↓ 霧社人止關 ↓ 日警殉職紀念碑 ↓ 臺電萬大發電廠第二辦公室 (霧社公學校原址)	飯店 上午 8 時集合，前往清流 ↓ 清流部落 (即「川中島」，遺族遷徙之地) ↓ 餘生紀念館 (霧社事件紀念館)
午餐	霧社名蘭飯店餐廳	塔羅灣景觀餐廳
下午	霧社事件抗日紀念碑 (莫那魯道之墓) ↓ 花岡山 (花岡一郎、二郎殉難之地) ※因地處遙遠，本地點僅路程中遠望，不前往 ↓ 廬山溫泉警光山莊 (馬赫坡社原址) 預計 17 時離開霧社，前往埔里	賽德克族傳統織藝介紹 (中原部落) ↓ 賦歸 高鐵臺中站/臺中火車站 預計 15 時離開中原部落，前往臺中
晚餐	埔里生活料理餐廳	-
住宿	夜宿埔里鎮寶大飯店	-

※ 本行程為暫定安排，實際情形將視交通狀況與其他條件調整 ※

※ 本活動須大量步行，請斟酌個人體力狀況報名參加 ※

二、交通

所有人員全程搭乘 42 人座大型豪華遊覽車一部。第一天 (11/21) 上午前往高鐵臺中站及臺鐵臺中站接駁。第二天活動結束後，再將學員送至臺鐵臺中站及高鐵臺中站。

高鐵臺中站發車時間：11 月 21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 30 分

臺鐵臺中站發車時間：11 月 21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 10 分

三、餐飲

【第一天】早餐請自理。午餐於霧社名蘭飯店餐廳用餐，晚餐則至埔里生活料理餐廳用餐。除飯店早餐外，其餘皆採桌菜方式進行。

【第二天】早餐於飯店內用餐。午餐安排於塔羅灣景觀餐廳用餐。

※ 本活動為歷史遺跡考察行程，非國民旅遊團體，飲食均須配合當地餐廳調配，以充足飲食為主，無法要求豪華食材，敬請諒察。

※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

四、住宿

11 月 21 日當晚夜宿埔里鎮寶大飯店。該飯店位於埔里市區，為埔里地區三星級飯店。

房間規劃為 2 人一間 (2 小床房型)，以同性別之學員同一間為原則，若有希望同一間住宿者，可於報名時註明，未註明者則由主辦單位統一安排。

五、團隊講師

由郭明正老師、邱建堂老師擔任本次巡禮活動之講師，兩位講師簡介如下。

郭明正老師

原名 Dakis Pawan，賽德克族德固達雅群·霧社事件遺族後裔，亦為霧社事件研究者，長年進行該事件之推動，並催生霧社事件「餘生紀念館」。

郭明正老師原為國立埔里高工機械科專任教師，2004 年退休，於 1997~1998 年間擔任國立臺灣大學語言研究所德固達雅語發音人；2008 年 5 月~2009 年 2 月間擔任中研院民族所《蕃族調查報告書 紗績族前編》賽德克族德固達雅語復原工作。2009~2010 年間擔任電影《賽德克·巴萊》歷史文化總顧問；2015~2020 年擔任「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德固達雅語命題委員及閱卷委員；並擔任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德固達雅語學分班及學習班族語教師。

曾擔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賽德克語字詞典」編纂協同主持人。著有《真相·巴萊》、2012 年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語教材——文化篇等」德固達雅語教材、《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等書，2018 年或「全國原住民族研究論文發表」社會組優等獎。



邱建堂老師

原名 Takun Walis，霧社事件遺族後裔，賽德克族羅多夫社頭目之孫，部落耆老，亦為霧社事件研究者。



林喜美老師

原名 Uma pering，賽德克族人，中原部落賽德克族織藝薪傳師。國小時即在母親 Awe Pawan 林劉連妹的教導下學習平織及高機織作方法，28 歲向阿姨 Seta Iban 張玉英學習傳統搓捻製作苧麻線的技法，以及 cnuru（斜紋織）、pungapa（浮織）、latu（緯挑）、puniri（經挑）等織作技法。



關於傳統織布技藝之學習對象，除了母親 Awe Pawan 林劉連妹、阿姨 Seta Iban 張玉英之外，亦向 Gluban 清流部落的耆老 Habo Watan 羅美妹討教諮詢。

現為靜宜大學原住民族文化碩士學位學程「業師協同雙軌教學」課程講師、大葉大學原民文化及文創課程講師。專長為賽德克族傳統苧麻線材製作、染色，賽德克族傳統織布 tminun bale（平織）、cnuru/snuru（斜紋織）、gunsunguc（提花）、pungapa（浮織）、latu（緯挑）、puniri（經挑）技法。

六、保險

本活動將為每位參加者全程投保意外醫療險新臺幣 20 萬元。